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41305282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第一階段性向測驗：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第二階段面試：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專業化、系統性課程，激發其藝術潛能。
- 二、增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對象

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3 年級至 8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本鑑定包含音樂、美術及舞蹈三類別，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能力評量」二種（附件二），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鑑定者，可另申請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報名費毋須全額繳交，可扣抵前次申請之費用（700 元），補足報名管道二之差額費用即可。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二）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1）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 （2）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佐證文件：請於報名前將獎狀及可茲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賽程手冊（表）、參賽函件（競賽邀請函、比賽照片）等，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2.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週二）8 時至 9 月 3 日（週三）16 時。

(2)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1) 費用：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2) 注意事項：申請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週五）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三) 審查標準：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以下審查原則進行認定及綜合研判：

1. 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主辦單位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3. 所參與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應為個人組競賽活動：音樂類科係指演奏、演唱及樂曲創作等；美術類科係指繪畫、平面設計及漫畫等；舞蹈類科係指民族舞、芭蕾舞及現代舞（當代舞）等。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含目前就讀年級之三年內之競賽活動表現（111 年 8 月 1 日後之獲獎紀錄），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獎項排序之前三名。

(四) 審查結果公告：114 年 9 月 23 日（週二）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二、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

1. 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A. 鑑定申請表（附件六、七、八）：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B. 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C.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2) 申請時間及方式：

A. 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週三）8 時至 9 月 25 日（週四）16 時。

B.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A. 費用：音樂類 2,600 元、美術類 1,800 元、舞蹈類 1,8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B. 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9 月 29 日（週一）24 時前依繳費說明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4) 下載評量證：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週一）8 時後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下載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試場應試。

2. 評量方式：

(1) 性向測驗：

A. 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週六）。

B.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 02-2252-6880 分機 253）。

C. 說明：

I.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II.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III.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IV. 違反相關評量規定者依「新北市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四）處理。

(2) 術科測驗：

A. 時間：114 年 11 月 2 日（週日）。

B. 地點：

音樂類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02-2961-4142 分機 854)
美術類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02-2986-8825 分機 41)
舞蹈類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02-2961-6690 分機 251)

C. 說明：

	音樂類	美術類	舞蹈類
評量項目	1. 基本能力：視唱（個別測驗）及音感（僅高年級實施且採團測）。 2. 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及視奏。	1. 創意繪畫表現。 2. 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1. 舞蹈基本能力。 2. 舞蹈創作與表達能力。
說明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後埔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自選樂器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4. 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66 鍵馬林巴木琴），其他樂器及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3.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腳底有洞）及舞鞋。 4.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3. 注意事項：

- （1）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申請者（含伴奏）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2）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補測亦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4.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公告：114 年 11 月 26 日（週三）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二)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

1. 申請資格：經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後通過第一階段評量之學生。
2. 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申請時間及方式：

- A. 申請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週四）8 時至 12 月 5 日（週五）16 時。
- B.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2)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A. 費用：三個類別均為 1,2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 B. 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7 日（週日）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3. 評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擇定各藝術類科特定內容以面試進行綜合評量。

(1) 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週六）。

(2) 地點：

- A. 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 B.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 C.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4. 注意事項：

-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後埔國小、厚德國小、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 (2) 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申請者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 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三) 評量結果綜合研判：

1. 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將綜合學生第一、二階段評量表現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由本府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進行評量調整及綜合研判。
3. 鑑定結果公告：115 年 1 月 9 日（週五）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陸、複查

一、書面審查：無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 (一) 第一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週三）9 時至 16 時。
- (二) 第二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週四）9 時至 16 時。
- (三) 受理地點：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貼妥回郵雙掛號郵資 43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正楷書寫申請鑑定者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資料）。

(五)各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工作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為測驗保密原則，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翻閱測驗題本或相關文件。

柒、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通過鑑定者，依學籍原校原班安置，由本府鑑輔會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 二、通過鑑定者，公立學校學生得依其通過類別向原校申請 115 學年度資優校內方案（一週至多 2 節），藝術才能班學生則校內方案和假日方案二擇一，私立學校學生則視各校資源提供校內方案或課程，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資優假日方案以就讀公立學校者優先錄取）。
- 三、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週五）16 時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線上申請「資優教育服務」，並下載申請書親自繳交至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 115 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捌、附則

-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免繳申請費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得免繳費，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該資料證明，無需另交證明文件。若系統無法查詢，請於申請期限內補驗證明文件，未補件者不予減免。
 - (二)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四)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五)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三、評量場地學校不便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四、申復/申訴：

(一)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階段結果公告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 30 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gifted.ntpc.edu.tw>）。

(二)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 分機 2640）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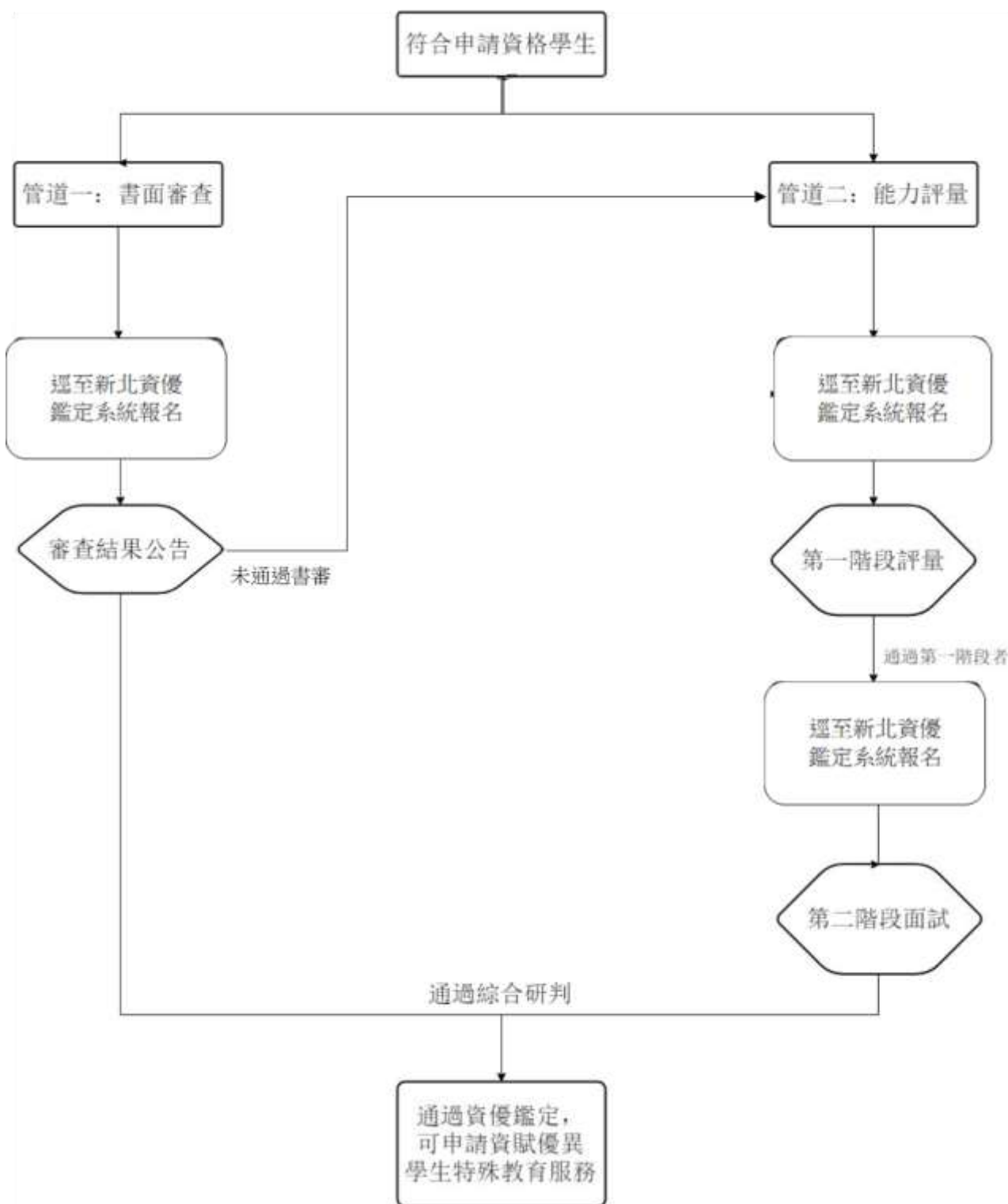
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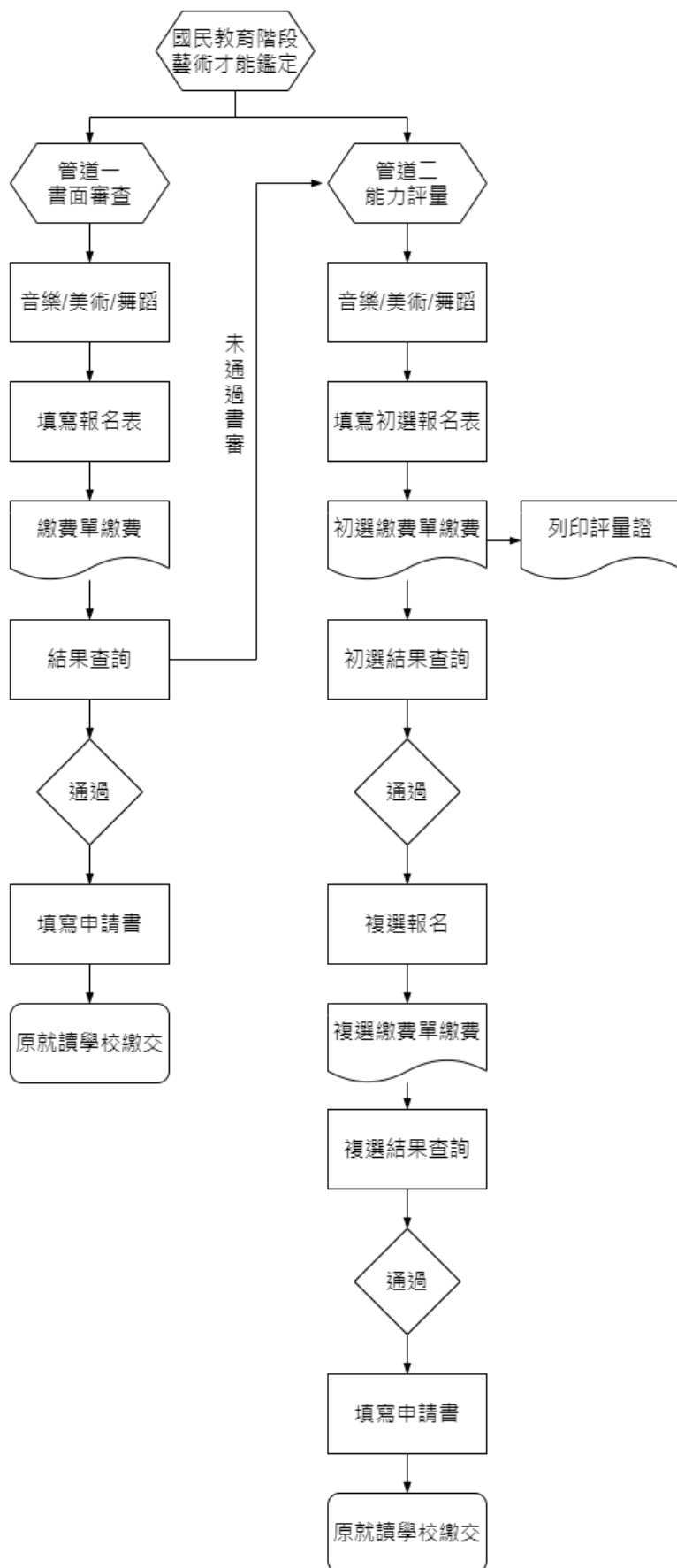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114 年 7 月 7 日 (週一)	17 時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2	【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114 年 9 月 2 日 (週二) 至 114 年 9 月 3 日 (週三)	1. 114 年 9 月 2 日 (週二) 8 時至 9 月 3 日 (週三)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9 月 5 日 (週五) 24 時前完成繳費並郵寄 (依郵戳為憑) 或親送參賽佐證資料, 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4 年 9 月 23 日 (週二)	114 年 9 月 23 日 (週二)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4	【管道二】 第一階段評量申請	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至 114 年 9 月 25 日 (週四)	1. 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8 時至 9 月 25 日 (週四)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9 月 29 日 (週一) 24 時前完成繳費, 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5	第一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114 年 11 月 1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 江翠國小 2.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6	第一階段評量 術科測驗	114 年 11 月 2 日 (週日)	1. 評量地點: 音樂類—後埔國小、美術類—厚德國小、舞蹈類—埔墘國小。 2.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上述各校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7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26 日 (週三)	114 年 11 月 26 日 (週三)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4 年 12 月 3 日 (週三)	9 時至 16 時, 請攜帶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9	【管道二】 第二階段評量申請	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週五)	1. 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8 時至 12 月 5 日 (週五)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12 月 7 日 (週日) 24 時前完成繳費, 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10	第二階段評量 面試	114 年 12 月 20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 音樂類—後埔國小、美術類—厚德國小、舞蹈類—埔墘國小。 2. 評量詳細時程將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 (週三) 16 時公告於上述各校網站首頁。
11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15 年 1 月 9 日 (週五)	1. 115 年 1 月 9 日 (週五)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2. 115 年 1 月 16 日 (週五) 16 時前,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線上申請「資優教育服務」, 並下載申請書親自繳交至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12	第二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5 年 1 月 15 日 (週四)	9 時至 16 時, 請攜帶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流程



附件四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分數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進入試場，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系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藍/黑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illegible]

參、藝術類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 P.2 書面審查標準)

項次	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等第
1				
2				
3				
4				
5				

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1.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 2.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 3.佐證文件：請於報名前將獎狀及可茲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賽程手冊（表）、參賽函件（競賽邀請函、比賽照片）等，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週五）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週二）8 時至 9 月 3 日（週三）16 時；9 月 5 日（週五）24 時前
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 需要，請填寫（附件九） ☐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 弱勢兒少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偏遠地區 ☐ 文化或族群 ☐ 其他：_____ ☐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鑑定之專長樂器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____區 國小 ____年 ____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國中階段：____區 國中 ____年 ____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貳、評量證（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不可以生活照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週六）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週六） -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02-2252-6880 分機 253）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週日） -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02-2961-4142 分機 854） - 評量項目： - 基本能力：視唱（個別測驗）及音感（高年級音感採團測）。 - 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樂曲一首及視奏。 114 年 10 月 29（週三）16 時於後埔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期者視同放棄。 - 自選樂曲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 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66 鍵馬林巴木琴），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	---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1.鑑定申請表(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 2.音樂類觀察推薦表(附件十)：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 3.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 4.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9月24日(週三)8時至9月25日(週四)16時；9月29日(週一)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12月4日(週四)8時至12月5日(週五)16時；12月7日(週日)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 需要，請填寫（附件九） ☐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 弱勢兒少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偏遠地區 ☐ 文化或族群 ☐ 其他：_____ ☐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國中階段： 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貳、評量證（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 照 不 可 以 生 活 照 代 替 片 黏 貼 處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週六）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02-2252-6880 分機 253） 3.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02-2986-8825 分機 41） 3. 評量項目：創意繪畫表現、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4.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5.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6.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	--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七)：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 2.美術類觀察推薦表(附件十一)：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 3.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 4.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9月24日(週三)8時至9月25日(週四)16時；9月29日(週一)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12月4日(週四)8時至12月5日(週五)16時；12月7日(週日)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 需要，請填寫（附件九） ☐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 弱勢兒少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偏遠地區 ☐ 文化或族群 ☐ 其他：_____ ☐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____區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國中階段：____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 是 ☐ 否)				

貳、評量證（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 照片黏貼處 ★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週六）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02-2252-6880 分機 253） 3.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02-2961-6690 分機 259） 3. 評量項目：舞蹈基本能力、舞蹈創作與表達能力。 4. 舞蹈創造力：即興律動與創意表現。 5. 114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6 時於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https://www.pc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注意事項。 6.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7.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腳底有洞）及舞鞋。 8.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	--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1.鑑定申請表(附件八)：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 2.舞蹈類觀察推薦表(附件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 3.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 4.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9月24日(週三)8時至9月25日(週四)16時；9月29日(週一)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12月4日(週四)8時至12月5日(週五)16時；12月7日(週日)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申請類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評量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年 班			
個案管理師 老	☐ 導師 ☐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擇一)	☐ 鑑輔會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證明文件 浮貼處				
申請項目	項目說明			
環境安排	☐ 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考場。			
調整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 自備 ☐ 試場準備） ☐ 放大鏡（ ☐ 自備 ☐ 試場準備）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自備 ☐ 試場準備） ☐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電腦作答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附件十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與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	☐	☐	☐	☐
3. 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	☐	☐	☐	☐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	☐	☐	☐	☐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	☐	☐	☐	☐
6. 具備音樂即興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音樂作品或改編歌曲。	☐	☐	☐	☐	☐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	☐	☐	☐	☐
8.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	☐	☐	☐	☐
9. 善於運用音樂作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	☐	☐	☐	☐
10. 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	☐	☐	☐	☐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音樂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十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美術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十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	☐	☐	☐	☐
2. 觸覺優異，擅長以操作方式學習。	☐	☐	☐	☐	☐
3.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為活潑生動。	☐	☐	☐	☐	☐
4. 手腳靈巧，能靈活操作工具或道具。	☐	☐	☐	☐	☐
5. 學習新的技能，例如：跳躍、翻滾等，甚為快速優異。	☐	☐	☐	☐	☐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	☐	☐	☐	☐
7. 表演逼真、投入，是很好的演劇人才。	☐	☐	☐	☐	☐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運動。	☐	☐	☐	☐	☐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	☐	☐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舞蹈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